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梁高源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2,9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萬2,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起陸續出賣水果給被告，但迄今被告仍積欠原告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2,965元未清償，故原告茲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90萬2,965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2,9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其承認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對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1、52頁），則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萬2,9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（見111司促3092卷第12、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本件是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